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鈺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7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鈺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鈺翔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甚明。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以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

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815號、第381號等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就附表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和；受刑人之犯罪次數、時間及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無意見（參本院陳述意見狀）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則宇